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目 录	1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80 号

致：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容诚审字[2023]230Z020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30Z0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最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08.78 万元、11,796.73 万元和 18,678.5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最新三年《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和最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业务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694.891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2,898.29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593.18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11,796.73 万元和 18,678.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周保平和费卫民二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正奇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正奇投资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8341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成立时间	2014.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16 号-14288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深圳高新投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深圳高新投创投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成立时间	2010.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2030.6.29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高新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	100%
合计		388,000	100%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6号），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深圳高新投创投已经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意见。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思特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发行人前身英思特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未发

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4日核发的“GR20221500053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二级子公司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向税务局提交了撤销申请，并于2023年2月1日获得了受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362.52万元、64,716.88万元和97,566.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9%、96.55%和86.0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保平和费卫民。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的公司,其配偶张华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经理
2	英思特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3493%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英思特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保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909%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诗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68,6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550%
2	丁远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55,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和昆山好品，1家境外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1家境外二级子公司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英力特和包头英思特磁应用。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诗畅持股 27.14%并任董事的公司
2	包头市金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维娜的配偶安小军持股 49%的公司
3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丁远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4	立深智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丁远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持有出资额 13.8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龚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2	包头市洁新拓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范立忠配偶郭燕丽曾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9 月，郭燕丽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出并辞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	采购晶振	96.98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5.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刘峰、马春茹、张华、骆盛		关联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频率，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当期发生额或交易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5.16
合计	695.16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4,500.00	2022.3.15	2025.3.15	否
费卫民、张华	英思特	4,500.00	2022.3.22	2025.3.22	否
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4,500.00	2022.3.22	2025.3.22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850.00	2022.3.22	2025.3.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周保平、费卫民、刘峰、王诗畅	英思特	8,000.00	2022.4.12	2023.3.31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4,192.00	2022.5.19	2023.5.18	否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3,000.00	2022.6.10	2025.6.9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5,000.00	2022.6.30	2024.7.30	否
周保平	英思特	5,000.00	2022.8.31	2024.8.30	否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英思特	40,400.00	2022.9.26	2027.9.25	否

5、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1）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3）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 A、B 类 A1 和 B1 西侧厂房	5,589.00	67,068 元/月	2022.3.23-2027.3.22	否
2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A3 厂房	2,419.70	72,591.00 元/月	2020.1.1-2024.12.31	是
3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 C4 厂房	1,001.37	30,041.10 元/月（每 5 年按照市场价格调整，幅度 5%）	2021.10.1-2026.6.30	是
4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E2、E4 厂房	12,368.77	222,637.86 元/月	2021.4.1-2024.3.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 租赁 备案
5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希望工业园区稀土新材料 深加工基地 D1厂房	3,917.66	117,529.80 元/月	2021.5.1- 2026.4.30	是
6	发行人	苏州优宪茗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昆山盛晞路 328号, 1号 厂房	4,182.92	117,372.74 元/月	2021.1.1- 2024.12.31	是
7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深圳市九夷 居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朗山路华瀚创 新园C座4层 407房	364.00	20,020.00 元/月	2022.8.1- 2025.7.11	是
8	发行人	深圳市九夷 居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朗山路华瀚创 新园C座4层 419房	162.00	8,525.00元 /月	2022.7.12- 2025.7.11	是
9	昆山 好品	昆山台赢技 术研发有限 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周市镇青阳北 路319号房二 楼	1,350.00	35,964.17 元/月	2022.6.21- 2028.5.20	是
10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 新区科技创 业中心	稀土高新区希 望园区“稀土 新材料产业基 地”公寓楼B 座共16间	420.96	8,800.00元 /月	2022.7.15- 2023.7.14	是
11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 新区科技创 业中心	稀土高新区希 望园区“稀土 新材料产业基 地”E区05号 楼后加工整栋	6,193.46	74,321.52 元/月	2021.7.1- 2024.6.30	是
12	发行人	包头市滨河 新区开发建 设有限责任 公司	双创基地专家 公寓B座30 间	900.00	27,000元/ 月	2023.1.1- 2023.12.31	否
13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 新区科技创 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 区希望园区 “稀土新材料 产业基地”公 寓楼B座	879.58	182,00元/ 月	2022.6.1- 2023.5.31	是
14	发行人	包头市滨河 新区开发建 设有限责任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 基地园区C1 厂房	5,600.00	67,200元/ 月	2022.6.19- 2025.6.18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进行 租赁 备案
15	发行人	包头市滨河 新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21 号“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E 栋厂房	9,076.00	108,912 元/ 月	2022.11.5- 2025.10.31	否
16	发行人	包头市滨河 新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21 号“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B1 东厂房	1,003.00	12,036 元/ 月	2022.11.5- 2027.3.22	否

（1）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项、第12项、第14项、第15项和第16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出租方系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经就该等房屋的权属情况出具了说明，相关房产及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有状况下可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搬迁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经核查，上述第1项、第12项、第14项、第15项和第16项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

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7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速离心式稀土永磁体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218132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磁组件下压取料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380738	2022.4.13	原始取得	无
3	磁性件组合摆放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7954735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磁组件叠加垫片的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091720	2022.4.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稀土永磁体振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761592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稀土永磁离心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024134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稀土永磁光泽度检测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6190029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环氧废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512078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9	新型电机磁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538703X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充磁磁铁挤压对齐的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5387044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磁铁和铁件自动粘接、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842507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磁性组件及充电单元	实用新型	2022204208121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回转式磁铁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260439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自动旋转清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056317	2022.1.25	原始取得	质押
15	一种海尔贝克磁组件及电子阅读器	实用新型	2022201989105	2022.1.25	原始取得	质押
16	一种用于点胶机的对针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090499X	2022.1.14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一种三轴磁吸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0256465	2022.1.7	原始取得	质押
18	一种用于磁组件极性检验及下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0410538	2022.1.7	原始取得	质押
19	一种极性检验与静压一体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66954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弱磁检测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3867681	2021.12.29	原始取得	质押
21	一种异形钕铁硼磁钢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3867677	2021.12.29	原始取得	质押
22	一种粗糙度测试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7653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磁铁组件推料机	实用新型	202123298062X	2021.12.27	原始取得	质押
24	一种海尔贝克磁铁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223649248	2021.9.28	原始取得	质押
25	一种环形磁组件保压脱模工装及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1984484X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料块自动排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905576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磁铁叠加垫片的自动化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51597X	2021.8.19	原始取得	质押
28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027476	2021.7.1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自动推磁铁排列机	实用新型	2021215328527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30	充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252020	2021.5.24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磁铁自动上料充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2842141	2021.2.1	原始取得	质押
32	一种钕铁硼打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640408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稀土永磁试件吸附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627831	2021.1.12	原始取得	质押
34	一种组合磁铁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329137	2021.1.5	原始取得	质押
35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的振动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278205	2021.1.4	原始取得	质押
36	一种磁体定位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012517	2021.1.4	原始取得	质押
37	一种磁体旋转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014688	2021.1.4	原始取得	质押
38	一种磁体组件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1200012841	2021.1.4	原始取得	质押
39	一种磁体自动排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013810	2021.1.4	原始取得	质押
40	一种可调式钕铁硼磁钢抛光磨料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589820	2020.9.28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一种钕铁硼磁钢抛光磨料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1508630	2020.9.27	原始取得	质押
42	一种溢流式喷漆残渣清洗装置及浸洗槽	实用新型	2020221350561	2020.9.25	原始取得	质押
43	一种去淤式大型钕铁硼电镀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244007	2020.9.25	原始取得	质押
44	一种钕铁硼吹干装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1195759	2020.9.24	原始取得	质押
45	一种均匀式电镀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1141956	2020.9.24	原始取得	质押
46	一种钕铁硼电镀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139034	2020.9.24	原始取得	质押
47	一种摇摆式钕铁硼陪镀钢珠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958654	2020.9.23	原始取得	质押
48	一种基于磁铁的电镀打捞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1022035	2020.9.23	原始取得	质押
49	一种便于装袋的钕铁硼磁体与陪镀钢珠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011685	2020.9.23	原始取得	质押
50	一种滚筒式钕铁硼陪镀钢珠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1000430	2020.9.23	原始取得	质押
51	一种小型钕铁硼电镀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935898	2020.9.22	原始取得	质押
52	一种钕铁硼倒角抛光液的自动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9905887	2020.9.14	原始取得	质押
53	一种钕铁硼电镀分选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808393	2020.9.11	原始取得	质押
54	一种滚镀工艺用镀液打捞器	实用新型	2020219850583	2020.9.11	原始取得	质押
55	一种永磁体合金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0109336615	2020.9.8	继受取得	质押
56	一种海尔贝克磁环组件的组装工艺	发明	2020108755024	2020.8.27	原始取得	质押
57	一种钕铁硼磁体生产用连续电镀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发明	2020108032966	2020.8.11	继受取得	无
58	一种钕铁硼磁体生产用多工位压型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108039217	2020.8.11	继受取得	无
59	一种含有重稀土的钕铁硼磁体压制固化联动的生产装置	发明	2020107910605	2020.8.7	继受取得	无
60	一种钕铁硼磁体生产用气孔尺寸孔径烧结设备及其实施方法	发明	2020107916936	2020.8.7	继受取得	无
61	一种钕铁硼废料回收用多工位球磨机机构及其实施方法	发明	202010791689X	2020.8.7	继受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钕铁硼料片包装的分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543904	2020.7.31	原始取得	质押
63	一种用于钕铁硼工件的高效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5396869	2020.7.30	原始取得	质押
64	一种用于钕铁硼料片打磨机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478182	2020.7.30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一种新型钕铁硼工件整理储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241711	2020.7.29	原始取得	质押
66	一种钕铁硼原料块的无伤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075849	2020.7.28	原始取得	质押
67	一种钕铁硼圆环产品批量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5098997	2020.7.28	原始取得	质押
68	一种用于加工平行四边形钕铁硼磁铁的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1710062	2020.6.22	原始取得	质押
69	一种用于稀土永磁球状样品块的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84090	2020.6.17	原始取得	质押
70	一种用于稀土永磁材料的煮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79567	2020.6.17	原始取得	质押
71	一种稀土永磁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7333X	2020.6.17	原始取得	质押
72	一种稀土永磁分离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64807	2020.6.16	原始取得	质押
73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块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57269	2020.6.16	原始取得	质押
74	一种用于钕铁硼生产的定位工件	实用新型	202021109662X	2020.6.16	原始取得	质押
75	一种钕铁硼废料回收用清洗筛分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20105404187	2020.6.15	继受取得	无
76	一种钕铁硼原料块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40367	2020.6.9	原始取得	质押
77	一种钕铁硼圆型片状样品块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39783	2020.6.9	原始取得	质押
78	一种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除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400938	2020.6.9	原始取得	质押
79	一种钕铁硼平面精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308058	2020.6.8	原始取得	质押
80	一种新型滚镀滚筒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270173	2020.6.8	原始取得	质押
81	一种钕铁硼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308984	2020.6.8	原始取得	质押
82	一种钕铁硼片料充磁面自动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42016	2020.6.4	原始取得	质押
83	一种钕铁硼料片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38345	2020.6.4	原始取得	质押
84	一种钕铁硼喷漆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33765	2020.6.4	原始取得	质押
85	一种钕铁硼磁块分装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02768X	2020.6.4	原始取得	质押
86	一种钕铁硼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26259	2020.6.4	原始取得	质押
87	一种测试磁铁吸力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08041142	2020.5.14	原始取得	质押
88	一种快速识别烧结稀土永磁体磁化方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425319	2020.5.8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一种钕铁硼滚喷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42258X	2020.5.8	原始取得	质押
90	一种磁组件表面等离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491031	2020.4.24	原始取得	质押
91	一种磁组件极性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20206348283	2020.4.23	原始取得	质押
92	一种磁组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348279	2020.4.23	原始取得	质押
93	一种跌落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202004594	2019.2.14	原始取得	质押
94	一种磁铁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14881	2019.1.24	原始取得	质押
95	一种聚酯包覆磁性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7598743	2018.7.11	继受取得	质押
96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	发明	2017114973452	2017.12.31	继受取得	质押
97	一种永磁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1371634	2017.11.16	继受取得	质押
98	一种用于测量钕铁硼磁组件表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9827X	2017.10.26	原始取得	质押
99	一种用于钕铁硼磁体镀层剪切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98265	2017.10.26	原始取得	质押
100	一种分离磁铁的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96448	2017.10.26	原始取得	质押
101	一种磁组件磁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544027	2017.7.14	原始取得	质押
102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充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544012	2017.7.14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用于测试磁铁镀层结力的跌落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7208516402	2017.7.14	原始取得	质押
104	一种全自动方条偏孔双向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17206790370	2017.6.12	原始取得	质押
105	一种磁体装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790366	2017.6.12	原始取得	质押
106	磁组件磁体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78740X	2017.6.12	原始取得	质押
107	一种用于永磁体加工流水线的压板机	发明	2017103514547	2017.5.18	继受取得	无
108	一种管内式流体磁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02691249	2017.3.17	原始取得	质押
109	一种海尔贝克磁化水器	实用新型	2017202662689	2017.3.17	原始取得	质押
110	一种磁化组件及管外式磁化水器	实用新型	2017202660221	2017.3.17	原始取得	质押
111	一种自动摆放磁铁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4597X	2016.12.26	原始取得	质押
112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与键盘相连接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221860	2016.8.22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一种具有磁场可控变形的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055845	2016.4.5	继受取得	质押
114	测量两个多极磁环之间扭矩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0727699	2016.1.22	原始取得	质押
115	充磁钕铁硼磁环表磁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0524139	2016.1.19	原始取得	质押
116	一种制备钕铁硼永磁磁环的方法	发明	2016100123848	2016.1.4	继受取得	质押
117	一种带有海尔贝克磁组件的键盘	实用新型	201521072577X	2015.12.18	原始取得	质押
118	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的钕铁硼磁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725765	2015.12.18	原始取得	质押
119	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机	发明	2015109651892	2015.12.18	原始取得	质押
120	一种稀土永磁磁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642728	2014.2.25	继受取得	质押
121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渗金属渗剂的方法	发明	2014100240359	2014.1.13	继受取得	质押
122	一种稀土永磁粘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224788717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磁铁、铁件的三向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4246978	2022.9.14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钕铁硼包装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3969005	2022.9.9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稀土永磁镀层结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2811653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稀土永磁尘吸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364927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磁组件专用治具的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365328	2022.8.24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激光切割后成品与余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099442	2022.8.22	原始取得	无
129	用于检测钕铁硼瓦片棱面粗糙度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2099423	2022.8.22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稀土永磁产品自动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93683X	2022.8.20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磁组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754348	2022.8.18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磁材内圆切片的装料治具	实用新型	2022221499683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V型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363166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聚焦磁场分布的磁铁和磁性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2221175788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镀锌蒸汽恒温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903449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磁性材料角度磨加工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61731X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一种组合式磁铁自动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50442X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稀土永磁表面电镀层粗糙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0051472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挤紧工装及治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9784237	2022.7.28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稀土永磁硝酸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515226	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稀土永磁体电镀前双重转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948649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钕铁硼表面环氧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401016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稀土永磁体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141907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稀土永磁电镀用装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4600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含镍废液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23683X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双端面研磨机床用喷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67777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扇形截面稀土永磁件粘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5432281	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稀土永磁打磨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850270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辅助充磁机进退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882290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稀土永磁线切割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4057467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异形磁块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490687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钕铁硼电镀工装及连续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60607X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153	磁组件成品检验治具及磁组件成品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211253884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154	磁性组件及可配带表	实用新型	2022210754753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可调节型切磁铁装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97126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156	用于磁铁极性检验及磁铁表面镭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410542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三点抗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7044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58	PET 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7120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钕铁硼磁钢组件保压极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3700255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用于磁铁贴背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5247643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一种多磁铁组合式推料粘接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486137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用于金属件除脏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86129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磁铁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256817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磨床及其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114077	2022.8.2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单磁铁自动上料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1955663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稀土永磁体切割后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619588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稀土永磁块限位通道及下表面边缘打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1556540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稀土永磁块上弧面边缘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391001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用于小批量磁铁组的去铁壳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0794452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批量磁铁组的取放和搬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0782807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同步摆放多个扇形磁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109234	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73、76、77、78、79、80、81、87、88、89、90、91、92、93、94、96、121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500 万元。

上述第 69、70、71、72、74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上述第 34、35、39、47、51、52、53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192 万元。

上述第 31、33、56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第 62、63、64、65、66、67、68、82、83、84、85、86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852 万元。

上述第 45、46、54、55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上述第 36、37、40、41、42、98、99、100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上述第 14、15、16、17、18、20、21、23、24、27、103、104、108、109、110、112、113、114、115、117、118、120 专利的质押权人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上述第 38、43、44、48、49、50、101、105、106、111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40 万元。

上述第 95、97、116、119 项专利的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支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6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1908966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	50410977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1 类	2021.6.14	2031.6.13	原始取得
3	50416139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6 类	2021.8.28	2031.8.27	原始取得
4	50411028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7 类	2021.9.7	2031.9.6	原始取得
5	50407092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9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6	50411459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12 类	2021.9.7	2031.9.6	原始取得
7	50419499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8	50396253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39 类	2021.6.28	2031.6.27	原始取得
9	50398248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1.6.21	2031.6.20	原始取得
10	50416278	INST MAGNETICS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1.6.21	2031.6.20	原始取得
11	60878402		发行人	第 1 类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12	60886295		发行人	第 39 类	2022.6.7	2032.6.06	原始取得
13	60908984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2.6.7	2032.6.6	原始取得
14	60878720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1 类	2022.6.21	2032.6.20	原始取得
15	60878632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39 类	2022.6.21	2032.6.20	原始取得
16	60874077		发行人	第 6 类	2022.7.28	2032.7.27	原始取得
17	6087568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2.8.7	2032.8.6	原始取得
18	60902766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12 类	2022.8.14	2032.8.13	原始取得
19	60900607		发行人	第 12 类	2022.8.14	2032.8.13	原始取得
20	60876044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2.8.28	2032.8.27	原始取得
21	60874066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6 类	2022.8.14	2032.8.13	原始取得
22	6088833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2.9.14	2032.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60879373	INST	发行人	第 07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24	60880261	INST	发行人	第 09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25	60888613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07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26	60874492	英思特	发行人	第 09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磁铁库区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44641	2021.12.30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组装生产线计划排程系统 V1.0	2022SR1444255	2022.6.10	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充磁产品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45355	2022.8.20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资产因银行借款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本期内，发行人的在香港设立的二级子公司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向税务局提交了撤销申请，并于2023年2月1日获得了受理。除此之外，本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供销框架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方式下达给公司安排生产，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本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当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客户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其中发行人与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此处选取发行人与其签署的2022年销售金额最大的订单作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1,687.50	2022.6.2 起至订单完成	执行完毕
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	1,253.85	2022.11.10 起至订单完成	执行完毕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11.4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即双方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具体的采购订单确定供货产品的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内容。本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当年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1.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利用回收的镨钕金属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10.8-2023.9.30	执行中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本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3,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	2022.12.14-2023.9.13	发行人以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1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磁组件、单磁体	22,471.28	19.8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磁组件	693.66	0.61%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磁组件、单磁体	154.37	0.1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晶振	146.50	0.1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磁组件	71.90	0.06%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磁体、磁组件	61.11	0.05%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单磁体	2.18	0.00%
	疆域康健创新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单磁体	0.83	0.00%
小 计			23,601.84	20.82%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单磁体	13,559.87	11.96%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磁组件、单磁体	7,694.03	6.79%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单磁体	932.10	0.82%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485.58	0.43%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303.24	0.27%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磁组件	26.46	0.02%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磁组件	25.12	0.02%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磁体	3.36	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磁体	0.31	0.00%
小 计			23,030.07	20.31%
3	BYD (H.K.) CO.,LIMITED	磁组件	8,646.96	7.6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磁组件	2,592.51	2.29%
小 计			11,239.48	9.91%
4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单磁体	9,387.92	8.28%
5	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8,052.48	7.10%
合 计			75,311.79	66.43%

(2) 前五大供应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1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5,652.29	19.46%
	大地熊（宁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170.49	1.46%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胶磁	0.05	0.00%
小 计			16,822.84	20.92%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7,554.51	9.39%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3,879.96	4.8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镨钕金属加工	28.49	0.04%
小 计			11,462.97	14.25%
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镨钕金属加工	8,917.07	11.09%
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6,277.99	7.81%
5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镨钕金属加工	4,345.28	5.40%
合 计			47,826.16	59.47%

5、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准据法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主要条款，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现行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551.36
代垫、代扣代缴	115.2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0
其他	353.6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房租暖气费	6.35
中介服务费	23.88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188.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相关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48 次、董事会 56 次、监事会 23 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力特	-	20%	20%
昆山好品	20%	20%	20%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20%	20%	-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16.5%	16.5%	8.25%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16.5%	16.5%	16.5%

注：香港英思特磁应用和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在香港注册，适用香港地区资本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条件，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条件，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英力特、昆山好品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好品、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19 年 1-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口退税率为 13%。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包头市稀土兑现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奖	1,293,728.78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
2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MES 系统补贴	500,000.00	《稀土高新区促进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
3	2021 年昆山分公司个税手续费返还	3,120.08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4	2021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9,853.35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5	深办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款	246.4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6	收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户稳岗返还款	513,334.84	《包头市将发放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7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1,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
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返还	601.92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返还	5,375.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返还	413.6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包头稀土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金补助	30,000.00	《稀土高新区促进稀上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
12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关于对 2022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
13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金	709,000.00	《关于 2022 年包头市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的公示》
14	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储备高校补贴	180,000.00	《包头市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
15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9,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16	包头市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3,000.00	《包头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7	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养老保险超 14%部分款	6,996.00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18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推进项目补贴	100,000.00	《关于公示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结果的通告》
19	稀土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关于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奖励的通知》
20	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企业吸纳脱贫人员社保补贴资金	5,832.00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院士站补助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包头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22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户一次性扩岗补助	73,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 2022 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20,000.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资金的决定》
24	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人才补贴资金	200,000.00	《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
25	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 2022 年引育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八项措施》
26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财政局 2020、2021 年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2022.1-2022.6）	170,000.00	《包头市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
27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财政局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38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8	包头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高管人员缴纳的个税奖补	37,844.77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9	包头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金融扶持奖补	294,451.22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
30	包头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研发费用补贴	5,140,758.21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出的承诺，并同时做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相应的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用工总人数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12.31	2,191	2,158	33	2,054	2,100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的具体情况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	-------

2022.12.31	2,158	2,054	104	参保新农合或新入职尚在前单位参保等其他参保 81 人；由于社保账户或系统原因未能成功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12 人；新入职，在前单位及发行人均未参保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6 人
------------	-------	-------	-----	--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158	2,100	58	退休返聘 9 人；外籍员工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44 人；由于账户或系统原因未能成功缴纳 1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李聪
李 聪

2023 年 3 月 13 日